

关于寻乌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林金

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邱运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寻乌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草案，经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并综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县围绕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新成效，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县财政工作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17619 万元，同比增收 17519 万元，增长 1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851 万元，同比增收 5276 万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8188 万元，下降 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900 万元，同比增收 15337 万元，增长 2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356 万元,同比减支 56644 万元,下降 3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867 万元,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上划市局统筹影响,同比减收 53968 万元,下降 71.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600 万元,同比减支 46042 万元,下降 6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全县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工程建设支出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压力,在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等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的前提下,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但在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总量仍然偏小,在全市排位仍然靠后;二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主体税种增长乏力,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三是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还没有得到完全落实,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四是部分资金支出还不够精准,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这些困难和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协调解决。

二、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算 123200 万元,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数 75100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00 万元,增长 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3000 万元,增长 213.2%,支出安排 16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3000

万元，增长 213.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5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099 万元，增长 29%，支出安排 242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37 万元，增长 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4 万元，主要是国有参股公司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利分红 4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支出安排 64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同时，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了 115 个预算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为做好审查工作，本次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对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重点审查。从审查情况来看，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我县实际，收支安排稳妥合理，提出的措施积极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寻乌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及部门预算草案。

三、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建议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提出以下建议：

1. 坚持稳字当头，继续优先保障民生支出，用好直达资金，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城乡低保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切实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2. 强化预算约束，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扩围，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实现预算执行的均衡化，从严使用预算资金，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3. 强化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细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建立资金使用绩效的常态化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抢抓深圳市支援合作及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机遇，密切跟踪上级政策调整动向、上级资金动向和债券发行等利好政策，强力推进北上南下争资争项、争债券资金、争政策的力度，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